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480557

简称：14 鹤城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7031

简称：PR 鹤建投

关于召开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鹤城投债”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应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发行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了“14 鹤城投债”，总共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期限 7 年，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



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截至目前，14 鹤城投债的存续金额为 12.8 亿元。

发行人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14:00 至 16:00。

2、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立街阳光文化公园北侧城投公司 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4、会议议题：《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 1）。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拟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代表；

（3）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参会与表决程序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提交表决票（附件 2）原件或提供表决票传真件、邮件的形式参与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原件或传真件、邮件时，须同时提交下述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表决票，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请提供开户证明或含本期债券持有量的对账单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签署表决票，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签署表决票，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请提供开户证明或含本期债券持有量的对账单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签署表决票，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签署表决票，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证券账户卡（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签名，如无请提供开户证明或含本期债券持有量的对账单并签名）；如委托代理人签署表决票，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现场投票的方式：

(1) 现场出席人员应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6:00 前到达会议现场并按照要求完成投票。

(2)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传真投票的方式：

传真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16:00 止，以收件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传真号码：0452-2687846。

5、邮件投票的方式

邮件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16:00 止，以收件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邮箱地址：ctgsrzb123@163.com。



三、议案的生效条件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2) 不能按参会与表决程序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文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3) 以每一张“14 鹤城投债”（面值为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 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传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重复投票，以收到的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将在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四、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2、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事宜，投资者可以电话咨询本次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赵淑杰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立街阳光文化公园北侧城投公司 2 楼会议室

电话：0452-2815901

邮编：161000

邮箱：ctgsrzb123@163.com

传真：0452-2687846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统一格式）

附件 3：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4 鹤城投债/PR 鹤建投”债券持有人：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变更《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4 鹤城投债/PR 鹤建投”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若提前兑付日晚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则提前兑付本金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偿付 20% 本金后剩余未偿付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经研究,本债券持有人(账号: _____)对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请在上述表决意见下,选择一栏打“√”,其他两栏留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票签署人(签字):

表决机构(加盖公章):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非自然人情形)



附件 3: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账号：

委托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非自然人情形）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情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